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家上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李巧雯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上訴人　　甲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子寧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婚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1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婚姻事件，夫妻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，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5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離婚事件，被上訴人為我國國民，上訴人為日本國人，有被上訴人戶籍謄本、上訴人居留證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9-21頁），依上說明，我國法院自得審判管轄。

二、次按，離婚及其效力，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；無共同之本國法時，依共同之住所地法；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，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上訴人係本國籍，上訴人國籍則為日本國，無共同之本國法。又兩造婚後均居住在我國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認我國為兩造共同住所地，是本件離婚事件之準據法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被上訴人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3年8月18日結婚，婚後曾

同居在花蓮，惟兩造因上訴人多次外遇或與異性過從甚密，又不願負擔家用，復有酗酒慣行，而分居迄今已有5、6年，且雙方長期未聯繫，已形同陌路，上訴人僅因尚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而拒絕離婚，兩造婚姻所生之破綻已無回復之望，顯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規定，請求擇一判准兩造離婚，並聲明：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

伊未與其他異性交往，目前一人獨自生活，反而係被上訴人另與其他異性同住。伊於兩造同居時，曾將工作所得透過朋友匯給被上訴人。被上訴人自行離家多次，伊不清楚原因，且被上訴人離家時間不定，有時1、2年，最長有5年以上，伊不知被上訴人離家後住在何處，被上訴人離家期間，除了向伊要錢外，不會主動聯絡伊。伊在原審時陳述待伊取得我國國民身分後，就同意離婚，是因伊中文能力不佳，理解及表達有所誤會所致，伊不同意離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判決准兩造離婚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等語，為上訴人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經查：

㈠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本條項為離婚事由之概括規定，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，是夫妻間發生足使婚姻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者，雖不符合該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，亦無不准依該法條第2項訴請離婚之理。所謂「難以維持婚姻者」，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判斷標準，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

之希望，則應依客觀之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而定。婚姻如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，於夫妻雙方就該事由均須負責時，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，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，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，始符上揭規定之立法本旨。

㈡被上訴人主張兩造迄今已分居達5、6年之久，且幾乎無聯繫或往來等情，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（見原審卷第184頁、本院卷第109頁），堪認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婚後長期未共同居住，且無共同生活意願等情，應為可取。上訴人雖辯稱：係被上訴人無故自行離家，且被上訴人目前與異性友人同住云云，惟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而上訴人就上開主張有利於己之事項，均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認可取。再參酌上訴人於原審法官於110年4月21日、同年8月25日開庭時分別詢問「對於原告主張有何意見」、「有無要與原告維持婚姻關係的意思」、「對於原告請求離婚之答辯及陳述為何」時，分別陳述「目前我在辦歸化，...，等我拿到身分證之後再開庭，因為如果我現在同意離婚的話，我就無法再留在台灣」、「我要離婚，但是我無法今天馬上答應離婚，如果我拿到身分證我立刻就離婚」、「我願意與原告離婚，但不是現在。現在如果離婚我就不能待在台灣，我就是居留證的問題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10頁、第142頁），足見上訴人亦無積極維繫兩造婚姻之意願。上訴人雖辯稱其於原審開庭時之上開陳述係因中文能力不佳，誤解且表達錯誤所致云云。然原審前揭庭期均有日文通譯葉○瑩全程在場通譯，並具結據實通譯，此有原審報到單、言詞辯論筆錄、通譯結文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07-110、113、139-142、147、169-172、187頁），則上訴人當無因中文能力不佳而有誤解或表達錯誤之可能。從而，上訴人上開辯稱，洵無可取。

㈢綜上，由兩造長期分居，幾乎互不聯繫，未彼此關心，對婚姻及期待明顯不同，彼此互不信任，亦不能相互體諒，被上

訴人訴請離婚之態度堅決，上訴人雖不同意離婚，卻僅著眼於係為取得我國國民身分為前提(見原審卷第110頁、第142頁)等情狀，堪認兩造婚姻確已生破綻，其婚姻關係誠摯互信、互愛、互諒之基礎顯已無存，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，該破綻已顯無回復之望，而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，且該重大事由兩造均須負責，又兩造均無法舉證證明他方之有責程度較己方為重，堪認雙方有責程度均屬相當。至上訴人雖辯稱係被上訴人無故自行離家，且被上訴人目前與異性友人同住，故被上訴人之有責程度較重云云，惟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陳稱：我沒有和異性同住，我是因養病或出外工作維持生計或因上訴人外遇、雙方生活衝突不斷，才未持續和上訴人同居，且上訴人於兩造分居期間，除為辦理延長居留事情外，根本對被上訴人不聞不問，亦從未要求要與被上訴人同居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43頁、本院卷第103頁至第104頁），則上訴人此部分主張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復係有利於上訴人之事項，依法自應由主張有利於己事實者之上訴人負舉證責任，但上訴人就上開主張各節均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業如前述，則其空言抗辯被上訴人有責程度較重乙節，洵屬無據，無從採憑。

㈣從而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准其與上訴人離婚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被上訴人另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請求准予離婚部分，則因被上訴人已受前開有利之判斷，其此部分請求即無再為論斷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准其與上訴人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理由與本院雖稍有不同，然結論並無二致，尚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

法 官 李水源

法 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

附　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